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港股代码:00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77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合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5%;预留71,0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 授予价格:36.36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1) 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A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而根据本激励计划享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出资金额增股本、送股等形式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对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办法。

(1)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A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而根据本激励计划享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出资金额增股本、送股等形式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对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办法。

(1)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B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而根据本激励计划享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出资金额增股本、送股等形式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对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办法。

(1)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A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3) 满足归属条件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 B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3) 满足归属条件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 A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3) 满足归属条件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 B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3) 满足归属条件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 A类权益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至相应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3) 满足归属条件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 B类权益 | |
| --- | --- |


<tbl